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务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12NK32083213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银滩大道9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市广东路海建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市广东路海建大厦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5月2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K32083213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BHJC2025-W3-00023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市广东路海建大厦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5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0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1	辆	16373.39	16373.39	桂EF53622, 桂EF05922, 桂EHW862, 桂EJW632, 桂E1828警, 桂EBW086, 桂EGE588, 桂E0822警, 桂E0599警, 桂E93906, 桂E99616,	16373.3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 16373.3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